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

1、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时，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4、公司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